**機關(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宜否列為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要件意見表** | |
| 一、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或接觸對象間，是否有**監護、教養、訓練、救濟、醫療等相類關係**者：  □是，包含□司法人員、□警察、□消防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保育人員、  □其他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 |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是否增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 | |
| **意 見 選 項** | **說明或建議條文** |
| **□應於任用法規定**(請續答下列問題)  (一)**性侵害前科**是否列為消極資格要件  □永久不得任用  □\_\_\_\_\_\_\_\_\_\_年不得任用  □免職或撤銷任用，無不得任用期間  □毋須列為消極資格要件  □本項無意見 |  |
| (二)**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是否列為消極資格要件  □永久不得任用  □\_\_\_\_\_\_\_\_\_\_年不得任用  □免職或撤銷任用，無不得任用期間  □毋須列為消極資格要件  □本項無意見 |  |
| (三)**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是否列為消極資格要件  □永久不得任用  □\_\_\_\_\_\_\_\_\_\_年不得任用  □免職或撤銷任用，無不得任用期間  □毋須列為消極資格要件  □本項無意見  (填表說明請見下一頁) |  |
| **□毋須於任用法規定**(請續答下列問題)  □可依現行任用法(入監服刑免職等)、公務人員考績法(二大過免職或記過等)、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記過或申誡等)相關規定採取適法性處理。  □由各該相關人事法律或專業管理法律針對各類人員業務性質分別規定(請敘明法律名稱)。 |  |
| **□本案無意見** |  |
| 三、其他意見或建議： | |

**聯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說明：

請於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毋須備文，電子郵件帳號：ponyfee@nt.hl.gov.tw；無意見者免復)，俾憑彙整。